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2號

再審原告 游宗文

再審被告 李育耕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再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溢繳之再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佰貳拾元，應予退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再審訴訟標的價額業經本院以民國113年1月15日113年度再易字第2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1萬4,711元確定，應徵再審裁判費3,480元，再審原告向本院繳納4,000元裁判費(見本院卷第41、87頁)，溢繳520元(計算式：4,000－3,480＝520)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依職權裁定返還之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劉又菁

法 官 吳素勤

法 官 林伊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伶芳